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